

● 欧美史

由神恩到世俗：都铎时期英国 济贫中区别对待的分析

张 佳 生

(武汉大学 历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张佳生(1970-),男,四川南江人,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主要从事近代早期英国社会转型研究。

[摘 要] 都铎王朝是英国历史上一个发生急速变动的重要时期。社会各方面的变动使英国济贫的特征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由神恩济贫走向世俗济贫。世俗济贫更加注重区别对待,对安定秩序的渴求和资本观念的增强是这一新特征形成的内在要求。本文从思想动机、政府立法和社会行为等三层面分析英国济贫中区别对待这一特征的形成和完善,从而指出区别性济贫是英国由传统社会向近代过渡的重要变革源泉。

[关键词] 世俗济贫;区别对待;资本观念;安定秩序

[中图分类号] K561.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4)02-0183-06

自都铎王朝初期,英国便面临着贫困问题的严峻挑战。这一问题突出的原因在于,“庄园的衰败、极具破坏性的一次次瘟疫、无休止的内外战争和国内经济秩序的日趋混乱等这些因素不但极大地加剧了贫困问题,而且产生了一种新的穷人(失业性穷人,笔者加)。这种新的穷人需要在16世纪以一种异乎寻常的方式去对待。”^[1](P.55)新的穷人是由人口的增多、纺织业的萧条、通货膨胀、圈地运动和修道院解散等多方面情况造成的^[2](P.3-24)。新老贫困问题交织并贯穿于都铎王朝,这使王朝各级政府和社会各阶层都不得不对贫困问题给予高度的重视。“穷人在数量上的增长和在性质上的变化要求人们从根本上改变中世纪老套的救济方式。”^[3](P.2)英国原有的神恩济贫无论从理念上还是从实践上都难以为继,因此对贫困问题的处理必须更加趋于世俗,即区别济贫。区别济贫就是对不同性质的穷人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无劳动能力、身体差和有疾病等原因造成的穷人进行救济,对愿意劳动但无就业机会的穷人以工作安置;而对懒汉和巧取豪夺的乞丐不予救济,甚至进行惩罚、改造。

都铎时期英国济贫中区别对待的完成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步是将值得救济的穷人(the deserving poor)于流民乞丐中区别出来,王朝初期便已开始。第二步是将愿意劳动但找不到工作的穷人(the laboring poor)于身强力壮的穷人中区别出来,16世纪70年代开始。对安定秩序的渴求和资本观念的增强是区别济贫的心理支持。19世纪末E.M.伦纳德《英国早期济贫史》一书较早从社会秩序的角度分析1514-1644年间英国议会、枢密院和地方政府在济贫中的作用及其变化,但作者未就区别对待特征和资本观念加以分析^[4](P.21)。20世纪50年代末W.K.乔丹《英国的慈善事业(1480-1660年)》一书对慈善的世俗化变动作了分析,然而作者也未对济贫的区别对待特征及资本观念进行探析^[5](P.240)。80年代末保罗·斯莱克《都铎和斯图亚特王朝的贫困问题及其对策》一书虽对已存在的区别性济贫的内在动力——资本观念和渴求安定心理作了一定的分析,但未论及其实践^[6](P.205)。国内已有学者对这一区别对待特征形成的心态作了分析,认为此时英国正形成理性的贫穷观^[6](第69-74页)。然而对这一

特征的性质及其内在动力,国内外未有专文的论述,故本文试对之作一分析。

—

中世纪的慈善行为多受基督神恩观念的驱动。教会宣扬的“善功得救”是这一时期慈善行为的内在动机,因为行善和施舍是个人进入天堂的必需条件。有鉴于此,穷人是应当被鄙视的。因为《旧约·箴言》中称,“富户穷人在世相遇,都为耶和華所造”^[7](第 632 页)。富人和穷人的存在是上帝的安排,穷人是上帝派遣到人间收受供奉的替代,富人的施舍则是向上帝谢恩。在这种思想观念和社会氛围下,神恩济贫活动充斥着社会的每个角落。宗教节日是这一活动的集中体现。在节日里,富人们敞开家门欢迎穷人,给他们衣食,随后进行狂欢歌舞等活动。因为穷人的酒足饭饱就是上帝的酒足饭饱,穷人在笑则上帝在笑。更为重要地是,教会以收取的什一税、地产收入和自有产业的财富为穷人建立了收容所和慈善院。作为世俗社会的城镇及其行会亦在基督“善功”思想的驱动下参与济贫,工匠行会对本会的贫穷成员进行帮助并资助救济院和慈善院。英国的慈善院在 1216-1350 年间多达近 700 所^[8](P. 3)。黑死病后,随着人口和资源关系的改善,人均社会财富占有量较以前增多了,人们乐善好施也更为普遍,乞丐所到之处都能被给予施舍和款待。此时,修道院和教堂在慈善活动中发挥着主导作用。教会人员为穷人、无依靠者,甚至病人提供吃、穿、住、用,也为他们积极募捐。但到了 16 世纪,“旧有的济贫方式已不能化解新的社会问题,赞成教会慈善的旧感情大大减少。同时,推动公共世俗官方进行救济管理的趋势却正在加强。”^[4](P. 10)都铎时期,英国济贫正由神恩走向世俗。

黑死病后农业生产的剩余产品极大的丰富使工商业在 15、16 世纪欧洲范围内充分地活跃了起来。各地间互通有无的数量和或种类大为增长,远程贸易的丰厚利润和风险使商人们开始重视资本积累。15 世纪英国毛纺业的发展便是对欧洲大陆市场的积极反应,具有冲击性的英国圈地运动正是租地农场主适应市场和具有资本观念的体现。“这场革命是由部分土地所有者对他们土地观念变化所推动的,他们日益把它视为一种资本而去开发。”^[11](P. 61)同时,物价革命使部分依靠王室薪水和从租地农场主获取地租的贵族无心维持众多侍仆的炫耀式生活,他们更无心承担济贫善举,部分为维持体面生活的贵族、士绅也被迫加入逐利大军。因为对于这一时代的封建贵族来说,“货币是一切权力的权力。因而,把耕地变为牧羊场就成了他们的口号。”^[9](第 786 页)中世纪由富人主导的世俗基督济贫遗风自此开始丧失,由富人承担的消减社会紧张的基督济贫机构也大多开始破产。以前真正的穷人未被充分救济,现又增添了由农场主圈地而出的农民、贵族家中被遣散的侍仆等新的穷人。流浪大军壮大,这一时期便形成了英国历史上马克思所称的“流浪时期”^[10](第 63 页)。修道院和慈善院已无力再收留新增加的穷人。贫困问题的解决在 15 世纪末和 16 世纪初的英国已不能由教会来承担,社会秩序呈现紧张状态。基督信仰岌岌可危,解决贫穷问题迫在眉睫。基督教人文主义者首先站出来就贫困问题提出自己的主张和方案以维护基督尊严。

基督教人文主义者首先就穷人进行区分。他们把因懒惰而导致的靠施舍过活者斥为对社会的破坏,是对神恩的不敬。他们认为懒惰“是对全体国民利益的侵犯,是对国家经济资源的消耗,是对此时神恩信仰的滥用,是对新的美德概念的否定。而新美德概念的显著特征是有利于国家利益的勤奋工作、遵守纪律和增加生产”^[11](P. 126-127)。如何消除穷人和懒汉呢?那就是劳动。对于身体较好但不习劳动者,托马斯·莫尔在《乌托邦》中指出:“如果一旦通过锻炼,做老实的工去养自己,干结结实实的粗活,倒无须担心挺不起腰杆做丈夫。”^[12](第 21 页)基于对懒散的攻击,基督教人文主义者主张对贫困者进行区别以救济真正的穷人。他们的目的是减少因诸多原因带来的贫穷和社会罪恶,因为这是对基督的亵渎。对于值得救济的穷人,他们试图通过济贫方案来解决,由基督教人文主义者提出的济贫方案是以区别、理性和世俗管理等为特征的^[11](P. 137)。基督教人文主义者抛弃了中世纪贫穷神圣的观念,但他们仍继承了视财富和贪婪有罪的传统,如莫尔对圈地运动的肇始者进行了无情的抨击^[12](第 21 页)。

中路德掀起的宗教改革极大地冲击着旧的社会观念,“这场宗教改革为具有世俗济贫特征的新社

会政策铺平了道路。”^[3] (P. 108) 新教思潮是从施与方侵蚀着神恩济贫存在的根基。首先站出来为富人谋利行为进行辩护的是新教领袖加尔文。英国新教徒大多信奉加尔文教。加尔文教的核心是“双预定论”，它宣称，在人们出世之前，上帝就已经预定了一部分人将蒙受其恩典而受到拯救，另一部分人则将被抛弃，受到永罚。由于上帝对自己的决定秘而不宣，人们无法探知自己的命运。但上帝会呼召“选民”，“选民”的标志是人完成其在现世所处的地位赋予他的责任和义务。加尔文教为商业活动者和高利贷者正了名，同时也使富人们放弃了中世纪疏财救赎的神恩济贫观念。

如果说15世纪末16世纪初商品经济大潮是富人们珍惜财富、获取财富和放弃神恩济贫的客观原因，那么基督教人文主义者对穷人的区别对待和加尔文教对富者的认可则从意识上将中世纪“贫富互依”的神恩济贫观念彻底打碎。基督教人文主义和新教都借神恩外衣将旧有的神恩济贫进一步世俗化。区别对待是世俗济贫的重要特征。

二

英国济贫世俗化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其中，政府立法对贫困问题的解决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立法是(济贫)真正的较大的保护伞”^[8] (P. 36)。都铎政府接手棘手的贫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可以肯定的是此时神恩济贫逐渐消失而贫困问题更亦突出所造成的社会不稳定。“国家和市镇意欲镇压流民使他们做出关于济贫的规定，因为在十六世纪以前，乞丐只偶尔令人心烦，现在它们却变成了慢性瘟疫。”^[4] (P. 11) 政府立法既来自于地方的实践经验，又指导和推动着地方济贫的实施。

都铎政府较早对穷人的救济进行了区别。1495年，亨利七世颁布了第一个处理贫困问题的法令《反对流浪汉和乞丐法》，它规定对身强力壮的流浪汉进行严惩并将其遣返回原籍，乞丐则需佩以区别性徽章，但不离开他们的百户区^[13] (P. 298-299)。1531年，《惩治乞丐法》被通过，它规定流民被捕后首先给以鞭打，然后遣送回原籍。有执照的乞丐方能在本教区乞讨。这是英国王权第一次试图对无劳动能力和身强力壮的穷人进行的区别对待³ (P. 120)。只能在本教区行乞使人们能够将真正无依无靠的弱者和本该劳动而靠巧取豪夺的懒汉、恶棍式乞丐分清。1532年，亨利八世规定教区什一税和教会杂税上缴给国王，这使中世纪由教会维持的慈善院等济贫机构不但未能吸纳穷困者，反而使许多身在其中的人由于严格管理和生活更差而出走为丐。1536年，英王颁布《小修道院解散令》，小修道院里的主持和教士被抛入社会，部分回到老家。由于新增的闲散人员施加的压力，这一年政府通过了《惩治身强力壮流浪汉和乞丐法》，对穷人开放式的救济停止，能劳动的穷人则送去劳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将由自愿施舍者提供，教区执事每周为他们生活募捐。这一法令使无劳动能力的人获得特殊性救济，不过由于资金来源是募捐，他们的状况较多受制于本教区居民的心态。将救助无劳动能力穷人的责任交至教区，这无形中使值得救济与不值得救济的穷人在实践中被区别。

1538年，亨利八世封闭了500多所天主教会的修道院。1545—1549年，他又以《小教堂法》将500所感化院和无法确定数目的施舍坊和宗教行会关闭⁸ (第19页)。虽然许多僧侣被给予津贴或被吸纳进教士队伍，但教会土地上的租地农、仆人和一定数量的世俗管理者则被抛入业已饱和的劳动大军中。因为土地的新业主改变了旧有的土地经营方式，采用较少劳动者进行有效性生产。修道院的解散，“意味着16世纪英国的济贫改革不象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那样只对现存规定的重组或增补，它需要世俗政府和单个捐助者的介入去取代教士的职责，因此它肯定看起来似乎从头重建一个社会福利体系。”^[3] (P. 13) 修道院解散后，教会的基督仁慈在实践上几近消失。世俗济贫自此主导着整个英格兰。

1547年，亨利八世颁布了《惩治流浪汉与对穷人和无劳动能力者救济法》，俗称《作奴法》。其主要措施是罚身强力壮的乞丐为奴两年，逃跑者罚奴终身，在他们胸前烙以“V”字(流浪汉“vagrant”的第一个字母的大写)；对残疾的流浪汉则建以房舍进行安置并救济。这一法令对真正贫穷中残疾和身强壮的乞丐以明显地区别对待，但未对体弱多病的乞丐以安置。1552年的《穷人救济和防范法》对1547年的

法令做了调整, 企图做到无人公开坐乞。各地政府和家庭应每周日提供两名施舍收集人, 并对穷人的姓名和捐助者的姓名予以登记。对穷人登记使救济之举落到了实处。1570 年, 诺里奇市政府创设了穷人调查制度, 如圣史蒂芬小区有 41 户穷人被普查。普查项包括贫民的姓名、年龄、职业和家庭状况^[13] (P. 313-316)。市政当局推行这一措施的目的主要是了解贫民的生活状况, 以便于确定该贫民是否给予救济; 如果应该给予救济, 又应该给予多少救济。这使得救济区别更为明细化, 不久这一制度被广泛地推广。1576 年, 政府又通过《安置穷人工作, 消除懒汉法》, 决定让穷人工作, 而不工作的穷人则送到劳动济贫所(workhouse)。其目的是将懒汉分离改造。该法令第一次提及对愿意工作但不能找到就业的穷人以区别。1597 年《惩治恶棍、流浪汉和身强力壮乞丐法》重新界定了流浪汉。这里把拒绝低于法定工资的穷人列入流浪汉之列, 不可救药的恶棍则送至海外, 判定为流浪汉者将被鞭打并送回原籍。

《1601 年济贫法》是都铎王朝 100 多年处理贫困问题法令的集大成者。该法令严格区别社会中不同类型的穷人并以不同的措施进行处理。身强力壮的贫民不予救济, 须入济贫院参加劳动, 拒绝劳动者将判以监禁; 无劳动能力的穷人则进入救济院或院外救济; 虽然能劳动但不能完全自立的孤儿可交由他人抚养, 或做工, 或做仆, 一直到自己能独立生活。由教区救济的穷人为须在本教区出生或居留三年以上者, 而一旦无依靠的穷人有亲戚抚养或赡养应取消其救济资格。救济工作主要由治安执事委派救济员进行, 他们负责救济工作, 如调查贫民的生活, 决定申请救济贫民的救助费。从整个法令来看, 对真正穷人的救济工作做得相当完善: 由救济员直接向他们分发粮食、衣物和燃料等^[2] (P. 106-107)。1601 年济贫法是英国区别对待济贫在法令上的完善。由政府推行的区别性世俗济贫能有效地将英国穷人从马路上赶走, 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社会行为因此有效地保证了英国社会的转型。

中世纪神恩济贫依赖于经文教义和教会庞大的慈善机构, 而区别性世俗济贫依赖于政府为处理贫困问题颁布的 18 条法令。这些法令不但成为处理贫困问题的重要依据, 而且推动了人们的慈善动机和区别救济心理的形成, 它唤起了社会精英对贫困问题解决的积极参与和普通大众对慈善的贡献。W. K. 乔丹就 1601 年济贫法指出道: “这一伟大的立法被通过的直接的或许可预料到的结果是极大地增加了民间慈善的投入, 而这些投入可救济真正的穷人和建立济贫机构以积极地解决整个贫困问题。”^[1] (P. 126)。

三

16 世纪英国济贫的成就“不单是开明政府和议会给一个难以控制的国家强加的新观念和新机制的单方面过程, 这也是整个社会广泛而深刻变化的产物”^[5] (P. 1)。取代神恩济贫, 人们济贫的动机主要源于理性的情感, 其基础是仁爱 and 安定社会秩序。现在的仁爱情怀已不同于基督教的仁爱。它既来自于现实的贫穷状况, 又来自于古典文化的人文情怀。如托马斯·莫尔对 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圈地运动造成的农民流离失所深有感触, 指责贵族豪绅和一些主教已造成了“羊吃人”的灾难。出于同情, 莫尔借波利来赖塔人提出了四个解决途径: 筹集救济金、拨出固定的公共税收、抽取特定的人口税和提供帮工服务^[12] (第 21-27 页)。对大众困苦和灾难的同情也使王国 1536 年以后的济贫法具有更多的仁爱色彩, 如 1547 年法令要求教士劝他们邻居立遗嘱时应给教区穷人提供钱物, 而不是各种各样的“盲目捐献”。1549 年爱德华六世颁行的《公共祈祷书》也规定了教士的这种责任。自此, 在大众的遗嘱中, 对穷人捐赠的比例迅速增长^[14] (P. 117)。出于仁爱, 商人冒险家公司向伦敦市政局请求重建圣巴塞缪和圣托马斯慈善院, 布雷德威尔和克里斯托慈善院也被恢复。

政府对贫困问题的解决虽减轻了贫穷状况, 但严刑峻法也激起了人们的思考和批判。约翰·贝克、亨利·阿廷顿和威廉·詹姆斯等都对乡村贫穷予以深切地关注。这些都增加了人们的“情感责任”。面对贫困问题带来的不幸后果, 有仁爱心的人怎能无动于衷呢? 仁爱的呼唤也使重利轻义的商人为慈善捐助增多, 大商人为穷人的捐助 1480—1540 年在其慈善捐助中占 23. 31%, 1541—1560 年高居 42. 9%, 1561—1600 年也为 31. 85%。小商人对贫穷的救助 1480—1540 年占其慈善捐助的 23. 25%, 1541—

1560年占49.09%,1561—1600年占51.09%^[1](P.387)。由于大小商人捐助款项数目大,因此在整个社会济贫中,他们的济贫款占很大比例。仁爱使约曼农、农夫、工匠和下级教士等对穷人也纷纷解囊相济。由于他们随意救济居多,其数目难以统计。对安定社会秩序的期望是英国人取代神恩后大众慈善和精英济贫方案的内在动力。消除贫穷,减少犯罪成为每个社会成员的共同心声。人人都不遗余力地参与到这场运动中来。这一结果使英国16世纪公共福利运动呈现出激进的变革。特别是在1500—1560年间,“为了福利目的的方案、政策和公众参与第一次集中在一个目标上——公共福利,非常多的意志坚决的社会各界力量联合起来(有时他们也互相斗争)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15](P.5)而16世纪英国的济贫方案正是在公共福利的旗帜下形成的。

商品经济的活跃使工商业主趋向于重资本意识,他们已不再疏财救赎。由于大商人、农场主和工场主占有社会财富的大部分,“旧阶层人士,尤其是贵族和教士悄悄地卸掉各项社会责任,而这些新的、更进取的阶层便来填补社会历史责任和权力的空间。”^[1](P.19)新富有阶层是以资本积累发家的,他们是一些摆脱了基督教财富观念的富人,因此承担济贫从理性的角度上讲非他们所愿。贫穷的景象、社会的批评和政府的严厉手段等使他们从内心深处萌发出仁爱心,他们被迫走上历史舞台,承担起济贫救困的社会重担。不过,他们不但严格区别济贫,而且逐渐将济贫与牟利结合起来。这一特征在英国真正做到减少贫穷、更新世风,因此它使英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获得了巨大的动力。资本济贫以劳动作为济贫手段,因“让穷人劳动既可增加国家财富,又可促进他们的宗教虔诚”^[16](P.42)。

劳动济贫是在基督教人文主义者大力提倡劳动神圣、懒散罪过的基础上产生的。1535年,威廉·马歇尔起草的立法文告就建议每一个教区应委派穷人监察员,穷人家的孩子应去做学徒和以合理的工资去雇佣穷人参与公共事业。1536年王国政府的《惩治身强力壮流浪汉和乞丐法》就是参考马歇尔的建议而立法的^[11](P.145)。1536年法令的重大贡献在于让劳动渗透到济贫中:身强力壮的乞丐应该进行不断地劳动。1547年《作奴法》规定身强力壮的流浪汉应作奴两年,若有逃跑,为奴终生。1536年和1547年的济贫法正符合新富有阶层的需要:不救济能劳动的穷人。1565年诺里奇的布瑞德威尔慈善院为收容流浪汉而为官方所购买,并由官员进行管理。他们强迫流浪汉夏天从早晨五点劳动至晚上八点,冬天由早晨七点劳动至傍晚七点,每餐饭半小时,一刻钟祈祷,如拒绝工作,将不给饭吃。妇女和孩子的工作时间稍短^[2](P.65)。诺里奇地方政府将慈善院转变为劳动济贫所,这一措施有利于安置无产无业者。更重要地是慈善院的生产劳动不但能自给,还能为真正穷人提供救济资金,因此解决了长期困扰城市济贫的资金问题。这一制度不久为全国许多慈善院采用。1576年王国政府颁布的《安置穷人工作,避免懒汉法》使诺里奇制度合法化。城镇官员负责收集羊毛原料让穷人工作,不愿工作者则送至劳动济贫所。这一法令有力地推动了英国羊毛加工工业,使劳动济贫所成为医治懒汉的机构。自此,英国区别济贫制度开始完善起来:对真正穷者给以工作安置,懒惰穷者给以劳动改造。对于劳动济贫所的建立,保罗·斯莱克盛赞道:“英国对欧洲福利政策的首要贡献不是征收全国性济贫税(它只是第二位的),而是劳动济贫所。”^[13](P.21)因为劳动济贫所制度使英国济贫由消极性的镇压变为积极性的赈济。同时,济贫方案的区分性也使个人慈善区别日益明确化,因为它教会人们区别懒汉和真正的穷人。“区别和公共救济使界定私人慈善成为必要,在这一过程中,慈善变为排他的、算计的和审慎的。”^[3](P.22)

社会各阶层区别对待穷人使身强力壮的懒汉和恶棍无藏身之所,他们被迫加入自谋生路的劳动大军。以劳动求生存的价值观念和习惯在大众文化中被慢慢地养成。同时精英人士设厂济穷也使部分愿意劳动而找不到工作的穷人生计有道。大众慈善的区别对待使因客观原因而贫穷的人度过了难关,并感到他人的关爱而不至与社会为敌。对于都铎时期英国慈善行为的数量和性质的变化,乔丹称之为“一场社会变革”^[1](P.18)。由贫困造成的社会问题大大减少,英国社会非理性行为明显下降。由于对穷人救济区别对待的完善,都铎时期英国对待济贫的心理实现了两次转换:由善功得救到社会的威胁、再到有利的机遇^[5](P.18)。当有责任感的各阶层人士对正在恶化的社会贫穷和道德进行关注时,当去确保对其救济而非治疗时,英国遂摆脱了贫穷,走向更普遍的繁荣。穷人在减少,社会秩序渐趋转好,个人

各得其所,英国由此开始了由封建落后的国家向近代文明的资本主义国家平稳过渡。可以说,没有区别济贫,便没有英国近代化开端。

[参 考 文 献]

- [1] JORDAN, W. K. *Philanthropy in England 1480—1660* [M].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64.
- [2] POUND, John. *Poverty and Vagrancy in Tudor England* [M]. Harlow: Longman, 1982.
- [3] JÄTTE, Robert. *Poverty and Devianc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4] LEONARD, E. M. *The Early History of English Poor Relief* [M]. London: Frank Cass & Co. Ltd, 1965.
- [5] SLACK, Paul. *Poverty & Policy in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 [M]. London: Longman, 1988.
- [6] 向 荣. 论 16、17 世纪英国理性的贫穷观 [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9, (3).
- [7] 圣经[Z]. 南京: 中国基督教协会, 1998.
- [8] BEIER, A. L. *The Problem of the Poor in Tudor and Early Stuart England* [M]. New York: Methuen & Co. Ltd, 1983.
- [9] [德]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23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10] [德]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3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5.
- [11] TODD, Margo. *Christian Humanism and Puritan Social Order*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 [12] [英] 托马斯·莫尔. 乌托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13] TAWNEY, R. H., POWER, Eileen. *Tudor Economic Documents II* [Z].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Ltd, 1953.
- [14] HOULBROOKE, Ralph. *Death, Religion and the Family in England 1480—1750*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8.
- [15] SLACK, Paul. *From Reformation to Improvement: Public Welfare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9.
- [16] HILL, Christopher. *Puritan and the Poor* [J]. *Past and Present*, 1952, 11.

(责任编辑 桂 莉)

From Divine to Secular: Discriminative Treatment of Poor Relief in Tudor England

ZHANG Jia-sheng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ZHANG Jia-sheng (1970-),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Abstract: England witnessed a drastic change in Tudor period. Due to social changes, the feature of poor relief in England was turned radically from divine relief into secular relief. The latter paid more attention to discriminative treatment; the desire for stability and the strengthening of capital conception resulted in the new feature: discriminative relief. The paper analyses its formation and completion from following aspects: ideological incentive, government legislation and relief practices, and thus points out that discriminative relief was an important wellspring which propelled the transition from traditional society to modern one.

Key words: secular relief; discriminative treatment; capital concept; stable order